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

招收轉學生考試簡章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校址：大林校區：62241 嘉義縣大林鎮湖北里大湖 1 之 10 號

嘉義校區：60077 嘉義市盧厝里紅毛埤 217 號

電話：大林：05-2658880；嘉義：05-2773932

傳真：大林：05-2658913；嘉義：05-2751194

網址：<http://www.cjc.edu.tw>

【本簡章含報名表每份收工本費新台幣五十元整】(函購請另檢附回郵信封並註名購買簡章)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

招收轉學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2012 十二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2013 一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30	3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2013 二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項 目	日 期	說 明
簡章發售及下載	即日起~102.1.23 (三)	發售地點：本校大門口警衛室 下載網站： http://www.cjc.edu.tw
通 訊 報 名	即日起~102.1.21 (一)	為避免報名表件郵寄遺失，請以掛號或雙掛號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准考證以掛號郵寄方式寄出。
現 場 報 名	102.1.22(二)~102.1.23(三)	受理時間：第一天 09:00~11:30 13:00~16:00；第二天報名至中午 12:00 前 請備齊報名表件等相關資料，親至本校大林校區教務處辦理。 ◎准考證當場領取。
考 試	102.1.25 (五)	第一節：9：00～10：00 第二節：10：20～11：20 第三節：11：30～12：00
寄 發 成 績 單	102.1.25 (五)	1 月 26 日起亦可上網查詢成績。
成 績 複 查	102.1.29 (二)	09:00~11:30 親自到校辦理
榜 示	102.1.29 (二)	13:00 上網公告與電話通知 http://www.cjc.edu.tw
報 到	102.2.5 (二)	09:30 親自到本校教務處辦理，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生遞補。

※本表日期如有變更，以本校網站及相關公告為準。本校網址：<http://www.cjc.edu.tw>

目 錄

一、招考系別及年級、招生名額、考試科目及所佔比例	3
二、報考資格	4
三、限考資格	4
四、報名日期及方式	4
五、報名手續	4
六、考試	6
七、寄發成績單	7
八、錄取標準	7
九、放榜	7
十、報到	7
十一、註冊入學	8
十二、考生申訴辦法	8
十三、考試時遇有空襲及天然災害警報，考生應注意事項	8
十四、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
附錄一 報名表	12
附錄二 報名表件黏貼表	13
附錄三 切結書	14
附錄四 成績複查申請表	15
附錄五 申訴表	16
附錄六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7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

招收轉學生考試簡章

101 年 10 月 24 日依本校 10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

一、招考科別及年級、招生名額、考試科目及所佔比例：

- (一) 招生學制：日五專
- (二) 招生年級、名額、考試科目及所佔比例

學制	招收科別	年級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及所佔比例		
				科目(一)	科目(二)	科目(三)
五專	護理科	一	8	國文 50%	英文 50%	
		二	3	基本護理學 50%	解剖生理學 50%	
	餐飲管理科	一	5	國文 30%	英文 30%	面試 40%
		二	5	餐旅概論 30%	英文 30%	面試 40%
	美容保健科	一	1	國文 50%	英文 50%	
		二	2	美膚 50%	家政概論 50%	
	應用外語科	一	5	國文 30%	英文(含聽力)70%	

- 註一、預計名額係目前各科缺額，實際名額將待本學期成績核定後另行公布。
- 二、本校得視各科招生名額及甄選總成績決定各科之錄取標準，並依各科之錄取標準及考生之報考科別決定正取學生名單及備取學生名單，得不足額錄取。
- 三、轉學生須依所轉入年級之科目學分表修習。
- 四、轉學生之科目學分抵免，悉依照本校科目學分免修與抵免辦法辦理。
- 五、轉學生報名前請考慮能否於修業年限內修畢所有科目、學分，未能修畢者，須延長修業年限。
- 六、報考護理科二年級者，限醫護相關類科學生報考。

二、報考資格

五專部

報考年級	二年級	一年級
報考資格		
轉學前修業狀況	1. 技術校院附設專科部或專科學校五年制肄業學生，修滿第二學年第一學期以上者。 2. 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肄業學生，修滿二年級第一學期以上者。 3. 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實用技能學程(班)、附設進修學校肄業學生修業滿二年(段)以上者。	1. 技術校院附設專科部或專科學校五年制肄業學生，修滿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以上者。 2. 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第一學期以上者。 3. 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實用技能學程(班)、附設進修學校肄業學生修業滿一年(段)以上者。
科別限制	報考護理科二年級者，限醫護相關類科學生報考。	
注意事項	1. 二年制與五年制之專科學校肄業學生不得互相轉學。 2. 大學部與專科部之肄業學生不得互相轉學。	

三、限考資格：

因撤銷學籍、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之學生，不得報考。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退學規定之學生，限降轉或報考原退學年級。

※考生請特別注意自己是否符合報考資格。報名時考生暫不用繳交學力證明文件，待錄取報到時再行核驗。屆時若無法提出符合報名資格之學力證明文件者，將予以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四、報名日期及方式：

1. 通訊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2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一)。
2. 現場報名日期：102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二)至 102 年 1 月 23 日(星期三)，第一天上午 9 時~11:30 時，下午 13 時~16 時；第二天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註：通訊報名者，在指定時間內以限時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並附限時回郵標準信封一個，貼妥回郵(12 元郵票)及書寫收件人姓名、地址。

五、報名手續：

1. 通訊報名：即日起~102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一)
 - (1) 報名費 1000 元(以郵政匯票繳交，抬頭請寫「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不收現金)。
 - 低收入戶全免(凡屬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低收入戶之考生，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辦理報名費全免)。

- (2) 回郵信封 1 個：寄發准考證專用（信封須貼足限時郵資 12 元），並請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
- (3) 請仔細填寫報名表（附錄一）中各項資料（反黑部分不必填寫），並將最近兩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 2 張（背面事先書寫姓名、報考學制），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
- (4) 報名表之「住址」一欄務必要填寫寒假期間可以聯絡的住址與電話，以利聯絡及相關資料能正確的寄達。（如有手機者，務必填寫手機號碼，以利聯絡。）
- (5) 報名證件黏貼表（附錄二）：身分證影本浮貼於報名證件黏貼表。
- (6) 報名證件黏貼表（附錄二）：報考資格之認定，以報名表上填寫之資料為準，並附上相關證件影印本。
下列三項，任繳一項，均只須影印本即可，並浮貼於報名證件黏貼表（附錄二）。
 - A. 學生證、學期成績單。（考生如尚未能取得學期成績單，需於報名時填具切結書（附錄三），並應於報到當日（102 年 2 月 5 日）至報到地點補繳。未依規定繳交者，不予錄取；惟若補繳之學期成績單，經審查成績不符報考資格之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在校生）
 - B. 修業證明書【含歷年成績單】（已離校者）。
 - C. 轉學證明書【含歷年成績單】（已離校者）。※ 以上證件正本暫勿須繳驗，考生於報到時，再攜帶相關證件資料繳交查驗，若有不符之處，將予以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附註：

1. 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科別或退還報名費。
2. 繳驗之證件及所填資料，若經查明有不實或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則不准應考；已應考者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2. 現場報名：102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二）、102 年 1 月 23 日（星期三）
 - (1) 報名費：1000 元。
低收入戶全免（凡屬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低收入戶之考生，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辦理報名費全免）。
 - (2) 請仔細填寫報名表（附錄一）中各項資料（反黑部分不必填寫），並將最近兩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二張（背面事先書寫姓名、報考科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
 - (3) 報名表之「住址」一欄務必要填寫寒假期間可以聯絡的住址與電話，以利聯絡及相關資料能正確的寄達。（如有手機者，務必填寫手機號碼，以利聯絡。）

(4)報名證件黏貼表(附錄二)：報考資格之認定，以報名表上填寫之資料為準，並附上相關證件影印本。

下列三項，任繳一項，均只須影印本即可，並浮貼於報名證件黏貼表(附錄二)。

A. 學生證、學期成績單。(考生如尚未能取得學期成績單，需於報名時填具切結書(附錄三)，並應於報到當日(102年2月5日)至報到地點補繳。未依規定繳交者，不予錄取；惟若補繳之學期成績單，經審查成績不符報考資格之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在校生)

B. 修業證明書【含歷年成績單】。(已離校者)。

C. 轉學證明書【含歷年成績單】。(已離校者)。

※ 以上證件正本暫勿須繳驗，考生於報到時，再攜帶相關證件資料繳交查驗，若有不符之處，將予以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六、考試：

(一)日期：102年1月25日(星期五)。

(二)地點：大林校區/嘉義縣大林鎮湖北里大湖1-10號

(三)考試時間表：

學制	科別	年級	8:50	第一節	10:10	第二節	第三節
				9:00~10:00 科目(一)		10:20~11:20 科目(二)	11:30-12:00 科目(三)
五專部	護理科	一	預備鈴	國文	預備鈴	英文	
		二		基本護理學		解剖生理學	
	餐飲管理科	一		國文		英文	面試
		二		餐旅概論		英文	面試
	美容保健科	一		國文		英文	
		二		美膚		家政概論	
	應用外語科	一		國文		英文(含聽力)	

(四)考生應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駕照正本代替，以備查驗。

(五)寄發成績單：102年1月25日(星期五)

(六)筆試成績複查辦法：

- 1、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2、複查期限：102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二) 9:00~11:30 親自到校辦理。
(逾期不予受理)。
- 3、複查手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律填寫本簡章所附「成績複查申請表」(附錄四)。
 - ◎申請複查須附成績通知單正本。
 - ◎筆試僅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
 - ◎申請複查手續費每科 100 元。

七、成績單寄發：

102 年 1 月 25 日寄發成績單。1 月 26 日起，亦可上網查詢考試成績。

上網查詢成績方式：本校首頁(www.cjc.edu.tw)→左下方

「轉學考成績查詢系統」，帳號：准考證號碼，密碼：身分證號碼。

八、錄取標準：

- (一)招生委員會得訂定每科別之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正取生及備取生，若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致錄取不足額時，其名額從缺。
- (二)考生考試總分相同時，以科目(一)較高者優先錄取，再相同時，則依科目(二)比較，如仍相同則依考生在校學業總成績比較，若仍相同則併列同名次增額錄取，並報教育部備查。

九、放榜：

- (一)榜示日期：102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二) 下午 1:00。
- (二)公布方式：錄取生除以電話通知外，並以下列方式公布。
 - 1.公告於本校大林與嘉義校區一樓公佈欄。
 - 2.本校網站-對外公告，網址：<http://www.cjc.edu.tw>。

十、報到：

- (一)日期：102 年 2 月 5 日(星期二) 上午 9:30。
- (二)地點：大林校區教務處
- (三)凡經錄取之考生，須持 1.錄取通知書 2.學歷(力)證件正本 於規定時間到校辦理報到手續，否則以棄權論處。

(四)轉學生錄取報到後，不得以保留入學資格方式延後入學；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以備取生遞補之。

十一、註冊入學：

- (一)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仍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否則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有關錄取生之繳費等相關事宜，本校將於報到後另行通知。
- (三)錄取生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於入學當學期辦理學分抵免手續，以一次為限，逾期不再受理。
- (四)錄取生辦理註冊手續將另行通知。
- (五)錄取生入學後適用該學年度之修業規定，其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規定。
- (六)錄取生如有其他入學考試舞弊情事；或入學所繳各項證件不實者，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十二、考生申訴辦法：

- 第一條 本校為確保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招生申訴處理小組」。
- 第二條 考生對於本校招生之申訴案，須於事實發生或與招生相關之公文送達三天內由考生本人以正式書面（如附錄五）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其他方式或逾期提出申請者均不受理。
- 第三條 其他未盡事宜以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十三、考試時遇有空襲及天然災害警報，考生應注意事項

- (一)考試時遇有空襲警報，由試場監試人員宣佈後，考生應即停考，並將試題、答案卡放置考桌上，迅速退出試場，各自疏散。試題、答案卡不得私自攜出，統一由試場監試人員收齊送交試務中心。
- (二)各科考試開始後未滿五十分鐘發放警報者重考，已滿或超過五十分鐘者不得重考，即憑已考之答案卡評定成績。
- (三)警報解除以後之各節考試，仍照規定時間舉行，唯警報解除距離考試開始時間不足一小時者，則該節考試應延至警報解除一小時後舉行，其時間由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次一節考試亦依次順延。
- (四)因空襲警報應重考或補考科目，應於既定考試日程完畢後舉行。其重考或補考時間，由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並通知考生。
- (五)因天然災害影響不能依照原訂時間或辦法舉行考試時，由招生委員

會統一發佈緊急措施消息，由中國廣播公司或電視台播出，俟天然災害處理過後再由招生委員會統一公佈處理辦法，並通知考生。

其他未盡事宜依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處理

十四、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所稱之「試場」係指考生本人應試之室內空間。

第二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內外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第三條 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之情事，違者一律取消其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第四條 考生不得在試場飲食、抽菸、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再犯者，則勒令出場(如未達本規則第五條規定出場時間，得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且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或情節重大者，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第五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入場鈴(鐘)聲響時應即入場考試，不得停留場外；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每節考試開始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六條 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試題紙，或以答案卷、試題紙供他人窺伺及抄襲他人答案、以暗號傳遞答案訊息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

第七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伺、便利他人窺伺答案、自誦答案等情事，經警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八條 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文具、試務中心提供之計算器及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外，不得攜帶圓規、量角器、簿籍、紙張、計算器、發聲設備(如鬧鈴手錶、筆等)、通訊設備(如行動電話、呼叫器等)及具記憶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應試，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至該科零

分為限，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置於「臨時置物區」之物品，若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者，仍依前項規定議處，惟臨時置物區物品保管之責由考生自負。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第九條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准考證未帶、毀損或遺失者，須依准考證補發程序規定向試務辦公室辦理申請補發。
未依前項規定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暫准予應試，惟至考生繳交答案卷時，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扣減各該科成績二分，至該科零分為限。
- 第十條 考生必須按編定座號入座，並立即檢查答案卷、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試題紙、答案卷者，則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至該科零分為限；經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一條 考生入座，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備查檢，且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核對相片與考生身分，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作答注意事項

- 第十二條 考生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
- 第十三條 考生不得竄改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四條 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亦應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第十五條 考生應依照試題紙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作答前應先行確認試題紙所列之考科是否正確、試題紙是否完整，若有缺漏、污損或考科不符等問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提出異議者，其責任自負；另於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十六條 考生不得在試題紙以外(例如：准考證、文具…等)之處抄錄答案或書寫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七條 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不得再行修改答案，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八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及試題紙，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至該科零分為限。經乙次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或拒絕交出答案卷及試題紙者，該科不予計分。

離場注意事項

第十九條 考生將試題紙或答案卷攜出或投出試場外者，該科目不予計分；惟特殊狀況或情節重大者，得依試場規則第廿二條議處。

第二十條 考生已交答案卷及試題紙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其他事項

第廿一條 考生答案卷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分別以零分計算。

第廿二條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招生委員會議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第廿三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第廿四條 考生對於違反本試場規則之行為有疑慮需進一步說明，應由本人於當日應考最後一節結束後三十分鐘內逕向試務中心主任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附錄一】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

轉學考試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報考學制	日五專	科	年級	[貼照片處]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住址	□□□□								電話		
									手機		
監護人						與監護人關係			監護人電話		
報考資格	原就讀學校 科組、年級										科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報考證件	學期成績單	轉學(修業)證明書		低收入戶證明	切結書					
1. 本人願意遵守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招生委員會所訂定之「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暨其他有關規定。										學生簽章	
2. 本人確已詳讀招生簡章。錄取後若報考資格或所繳之學歷證件與規定之一般資格、限考資格不符時，則自動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核驗程序 (考生請勿填寫)	(一)證件檢驗	(二)繳費	(三)編號登記	(四)准考證號碼蓋章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1 學年度 第 2 學期招收轉學生考試 准考證						考試地點：本校大林校區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日期	102年1月25日
						時間	考試科目
報考學制	日五專					9:00~10:00	科目(一)
	科 年級					10:20~11:20	科目(二)
姓名						11:30~12:00	科目(三)

【附錄二：報名表件黏貼處】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學制：日五專

科

年級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浮貼處

-----考生證件黏貼表-----

(相關證件請依序浮貼)

【附錄三】

切 結 書

准考證號碼：

本人參加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轉學考試。因尚缺合格報名手續中之證件：(請在方框內打勾)

- 身分證正本(繳驗後發還) 轉學(修業)證明書正本(已離校者)
學生證及學期(歷年)成績單正本(在校生)

懇請同意先行完成報名參加考試，本人保證於報到當日(102年2月5日)，補齊上述招生簡章規定之合格證件，送至試務中心。否則不予錄取，且報名費不予退還，本人絕無異議。

此 致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第一聯本校存查)

切 結 書

准考證號碼：_____

本人參加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轉學考試。因尚缺合格報名手續中之證件：(請在方框內打勾)

- 身分證正本(繳驗後發還) 轉學(修業)證明書正本(已離校者)
學生證及學期(歷年)成績單正本(在校生)

懇請同意先行完成報名參加考試，本人保證於報到當日(102年2月5日)，補齊上述招生簡章規定之合格證件，送至試務中心。否則不予錄取，且報名費不予退還，本人絕無異議。

此 致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第二聯考生自存)

【附錄五】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
轉學考試申訴表

編號：_____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學制	五專部 _____科_____年級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	聯絡手機	
申訴之事實 (請隨文檢附 相關之文件 證據正本)			
希望獲得之 補救方式			

申訴人簽章：

評議結果 (由委員會填寫)	
----------------------	--

【附錄六】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
轉學考試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本校存查

姓名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手 機	
本人經由轉學考試錄取貴校 五專部_____年級_____科，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考生 簽章		家長(監護人)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教務處蓋章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
轉學考試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

姓名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手 機	
本人經由轉學考試錄取貴校 五專部_____年級_____科，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考生 簽章		家長(監護人)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檢附錄取通知書或成績通知單於民國 102 年 2 月 1 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連同本聲明書掛號郵寄至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大林校區教務處。
-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